

广泛动员 凝聚力量 推动全市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长 杨鲁豫

今天，市委、市政府、济南警备区隆重召开全市双拥工作表彰大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命名表彰大会精神，表彰先进，部署任务，广泛动员，凝聚力量，推动全市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省会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驻济部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多年来，济南军区、济南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和省民政厅对济南市各方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为省会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会上，济南军区王健副政委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双拥工作取得的成绩，就强化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开展“四项创建”活动、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王敏书记深刻分析了双拥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阐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两位领导的重要讲话，对于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创建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的新起点上，进一步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下面，我就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提几点要求。第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部署要求上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王健副政委和王敏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从维护省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军队改革建设的大局出发，把关心支持国防军队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军齐抓共管、双拥组织机构统筹协调、社会各界密切协同、广大军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发展的强劲合力。要紧密结合军地双拥工作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扎实有效的贯彻意见，把会议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推动双拥工作深入开展。第二，着力提升双拥工作保障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从完善落实政策、健全法规制度入手，增强工作主动性，进一步落实好转业军人安置，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伤病残退役人员移交、重点优抚对象住房保障、随军家属安置等涉及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重点工作。要科学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各界特别是新型经济组织和新的社会阶层，不断扩大双拥队伍。要创新双拥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广泛开展军民共建、科技双拥、法律拥军等群众性双拥活动，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制度化。第三，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的事迹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军民以全国和省、市表彰的爱国拥军先进典型为榜样，牢固树立爱国拥军人人有责的观念。要按照新时期双拥工作的发展需要，推出一批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阶层拥军典型，推出一批科技拥军、拥政爱民新典型，发展壮大双拥工作的群众基础，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摘自在市双拥工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15期
(总第133期)
8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4号文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29号文件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旅游局2012年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方案的通知
- 人事任命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部门文件
- 25 济南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暂行)
- 27 关于印发《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本刊特稿
- 30 规范执法提升效能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长清区国税局局长 张鹤华
- 政务动态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 封页介绍
- 封二：杨鲁豫市长到佳宝山水调研
- 封三：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
- 封底：墨泉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2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2〕14号文件进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目标

小型微型企业是技术创新的源头、社会就业的主体，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要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的总体要求，抓住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在未来5年实现以下奋斗目标：

1. 加快实现由粗放发展向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特的转变。工业、服务业等各个行业门类的小型微型企业，都要发挥自己的技术、品牌、特色优势，突出新、特、优、专、精，在提高增长质量和水平上取得新突破。到2016年，全省小型微型企业要有1000个产品成为自主品牌，万家厂店成为特色企业；3000家企业实现“一企一技术”，科技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达到1万家，5万家企业实现管理水平提升。

2. 推进全民创业兴业，形成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新局面。到2016年，全省小型微型企业达到100万家，容纳就业1000万人，其中，新增商业服务业、餐饮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小型微型企业7万家。从现有企业中培植100家小企业成长为大企业，1000家小企业成长为中型企业，1万家微型企业成长为小企业，10万家个体工商户通过公司制改造进入小型微型企业行列。

3. 加快产业集群壮大提升，增强小型微型企业配套能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镇与工业园区、高新区建设四位一体同步推进，打造100个由大企业引领、产业链式集聚、生产要素高效配置、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区域品牌优势突出、年营业收入过200亿元的高等级产业集群。发挥大企业、主导产品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批专为制造业大企业、外资企业和工业集成产品配套零部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群；发挥生活服务业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实现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快速崛起，尽快形成大小企业互为依托、交相呼应、三次产业小型微型企业协调配套发展的新格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 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2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增加到 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今后应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增加。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都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财力增长扩大专项资金规模。

5. 研究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和捐赠等，基金管理模式、运作机制和向基金捐赠资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参照国家办法，基金投向重点支持各类处于初创期的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劳动密集型小型微型企业。

6. 增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免收投标担保费或给予费率更大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三、为小型微型企业减税减负

7. 积极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结构性减税政策。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至月销售额 2 万元，按次纳税的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营业税起征点提高至月营业额 2 万元，按次纳税的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级技术类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给予税收优惠；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延长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至 2013 年年底；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延至 2015 年年底。省国税局、地税局对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要加强指导，搞好服务，确保落实。

8. 减免和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全省小型微型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等 1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浅海滩涂资源费等 19 项省级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今后，凡未经国务院和省府及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坚决禁止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

四、加强融资支持与服务

9. 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促进小型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43 号）中关于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针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抵押保证物少和资金需求短、少、急、频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贷款抵质押范围，增设小型微型企业专贷机构，确保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重点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小型微型企业。银监部门要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实行差异化监管。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降低资本占用；指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防范融资风险。各商业银行要根据监管部门适当放宽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的要求，各自确定不良贷款控制比率，报监管部门备案。对信用等级高的小型微型企业，要降低利率上浮幅度或执行基准利率，坚决制止在贷款过程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上浮到顶和转嫁收费、额外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银监、

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10. 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小金融机构。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小金融机构要由现在的 300 多家，3 年内发展到 500 家，实现全省县域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全覆盖。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小金融机构。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 20% 降低为 15%。对小额贷款公司放宽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允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允许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原则上持股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11. 拓宽融资渠道。各级金融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银监部门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指导和推动小型微型企业通过信托融资、租赁融资、典当融资、股权融资以及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短期融资券、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融通资金。加快建设全省性的股权交易市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股权交易平台。工商部门要积极做好有关物权、产权、股权、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工作。凡是法律不禁止、评估价值合理、权属清楚的财产，都可以作为贷款担保抵押。为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集合债和集合票据、信托方式融资，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对发行企业给予费用补助，对相关金融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奖励。各市每年筛选 3—5 家高成长性小型微型企业列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上市前的培育辅导工作，发挥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上市融资。到 2015 年每个市争取有 2—3 家小型微型企业上市。加强对具有核心竞争力、发展前景好但暂时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服务，支持其到符合监管要求的场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实现股权融资和其他形式融资，并逐步改造发展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创造条件。

12. 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担保服务。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贴息政策，不断扩大小额担保贷款

发放规模。对个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1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各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补助资金要加大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增加对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注入，鼓励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不断加强和完善以政策性担保为主体、以商业担保和互助担保为两翼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担保能力，提高信用水平。积极推广政银企合作的助保金贷款业务。加快发展再担保业务，强化分散风险、增加信用功能。通过增资扩股、国有资本注入、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支持省再担保集团做强做大，2015 年资金规模力争达到 30 亿元，再担保体系成员达到 100 家以上，平均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到 5 倍以上。推进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共担。对管理规范、信用度高的担保机构，银保之间按“一九”比例分担风险。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促其规范经营，确保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工作，要搞好试点，取得经验，加快推进。

13. 完善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机制。扩大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补偿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对其开展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按贷款平均余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14. 建立信贷应急周转资金。各市、县（市、区）要建立“过桥还贷”资金，为基本面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产品有订单、市场前景比较好、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垫资服务。

五、推动创业兴业

15. 放开准入，降低门槛。积极推动国家法律未禁止民间资本进入的领域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简化初始出资 50 万元及以下企业注册验资手续，放宽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限制。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登记注册可申请暂时减缴或缓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对守法经

营、因资金暂时紧张而无法按期出资的小型微型企业，允许申请延长出资年限，但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初次创业申办企业的，允许其自领取营业执照后3年内缴足出资人认缴的注册资本。申请办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登记的，一律不受出资金额限制。全面清理和规范现行有关涉企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前置行政性审批，下放权限，优化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16. 加强创业主体的孵化、培育、辅导、服务。各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重点支持依托城区、高新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每年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新园区孵化器的创业、孵化能力建设。到“十二五”末，累计培育、孵化企业1万家以上。各县（市、区）每年要优选100名创业带头人，成就1000个创业“小老板”。对一些长期从事创业辅导的企业成功人士、工程技术人员及高管人员授予创业辅导师称号，不断壮大创业者队伍，掀起全民创业热潮。

17. 扶持初创期小型微型企业起步。要为创业者兴办的各类小型微型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对乱检查、滥摊派的，企业有权拒绝，也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举报，一经查实，依法从严处理。对企业发展中的过失要宽容，并及时纠正。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等农业服务免征营业税；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住宿餐饮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价格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并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落实每人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年底。

六、促进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

18. 广泛开展“一企一技术”创新活动。对经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具有专利技术的小型微型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订，其发生的费用，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或“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以更新的产品、更专业有效的服务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和产业升级需求。

19. 用有保有抑、区别对待的政策，优化小型微型企业产业产品结构。要以大力发展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小型微型企业为基本政策取向，以工业设计、金融、信息、会展、科技、教育培训、现代物流、工程设计与咨询等生产服务型小型微型企业为优先支持的重点，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便民商业、旅游休闲、体育卫生等提升生活品质的生活服务型小型微型企业，努力使三产服务业的产业结构比重有明显提升。运用中央切块安排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小型微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加工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运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提高排污费用标准等经济手段，抑制小型微型企业一般生产能力的扩张，形成落后产能的退出机制。以淘汰冶炼、造纸、水泥、制革、化工、化纤、电镀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为重点，用市场前景好、技术工艺先进的产能，逐步取代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实现转型升级。

20. 充分发挥现有高新园区和孵化器等载体的作用，大力发展科技型、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全省高新区的科技孵化器在孵企业要达到5000家以上，每年力争孵化毕业科技型企业500家。要组织

一些关联性较强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向高新园区集中，综合运用产、学、研等各种技术资源，对一些共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研发，解决单个小型微型企业技术研发力量不足的问题，并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横向关联集成，形成技术集聚优势。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集聚优势明显的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产业群。要针对轻资产的科技型、创新型及文化创意产业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拓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要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给予支持。

七、实现集约集聚发展

21. 加快产业集群壮大升级。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继续采取集中资金、集约投入的方式，统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列入全省规划的重点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今后4年再对各市进行一轮重点支持，并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产业集群为支持重点，推动小型微型企业进入以大企业为龙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遵循中小企业发展规律，依托各类园区的信息网络、污染治理、事故预防处理设施及创业孵化、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向各类产业功能区和中心镇集聚，形成集群规模化、集约化优势，提高产业聚集度。

22. 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各市、县（市、区）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用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政府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搬迁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县（市、区）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确定的工业集中区内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对现有小型微型企业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

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加层改造、增加容积率的，不加收土地价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在城市商务区设立管理总部、研发中心和销售窗口，发展楼宇经济，形成小型微型企业主体发展载体，提高土地集约利用度。

八、向管理要效益

23. 加强管理咨询服务。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自身素质，实现人、财、物等各类要素的最佳配置，化解成本上升压力。从2012年开始，在全省开展管理提升“百千万”活动，即每年组织百家管理咨询和信息化服务机构，为千家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和信息化服务，带动万家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全省每年从小型微型企业中认定一批管理示范企业，对管理咨询服务先进单位利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资金补助。各类小型微型企业要认真实施2013年生效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为中心的技术、生产、安全、质量等基本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实现由粗放管理向规范管理转变。

24. 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增强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组织实施创品牌、育名牌工程，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的品牌培育、工作评价、奖惩激励机制，强化企业对维护品牌信誉的自我约束。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在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推介，扩大影响力，提高美誉度。

25. 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加快以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公布、信用监督、信用奖惩为主要内容的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强化职业道德，依法生产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省中小企业办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活动，并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公示公布。对信用记录良好企业，在信用贷款、项目申报、财政扶持、建设用地、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九、加强公共服务

26.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政府支持

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尽快形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连接信誉度高的社会化服务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全覆盖、无缝隙的网络服务，形成具备政策、咨询、创业、培训、法律、事务代理、融资、商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全省每年对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进行资格认定。“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 500 个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度高的公共服务平台。山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

27. 为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对小型微型出口企业参加商品展览、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进行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补助。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出口项下人民币收汇的金融产品，帮助小型微型企业应对境内人民币和离岸人民币市场结售汇风险。海关要采取担保验放、集中申报、预约通关等便利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为小型微型企业境外参展和进出口提供服务。简化小型微型企业加工贸易内销手续，对加工贸易内销企业“即时申报，即时出单”，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对参保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大型投保企业标准给予费率优惠，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承保范围，保障小型微型企业的出口收汇安全。

28. 加强小型微型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工作。以创业带头人、领军人物、企业法人代表培训为重点，按照就近培训和短期培训为主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银河培训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并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全省每年培训小型微型企业管理者 3 万人次，其中高级研修培训 1000 人次。

十、着力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环境

29. 改善政府服务，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发〔2011〕37 号）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扶持，切实为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作用，督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大措施，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水平。

30. 加强工作考核。将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范围，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工作绩效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发展目标逐级分解，并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省政府将对各级、各部门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31. 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分类统计制度。要根据企业划型标准，进一步改进完善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办法。除对规模以上工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分类统计并按月公布外，要建立限额以上商业、服务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统计月报。要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抽样调查制度，按季度公布调查结果。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制度，每季度公布运行监测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和运行情况。

附件：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政策任务分工表
(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小型微型企业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4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山东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党的十七大确立的“老有所养”的战略目标和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要求，根据国家《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省自1994年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据预测，到2015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增加到1923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达19.67%。其中，全省65岁以上空巢老人数将达到1000万人，80岁及以上老年人将增加到308万人，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将达到375万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和家庭养老功能的

弱化，高龄化、空巢化的趋势日益加剧，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不断扩大，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负担越来越沉重。解决好庞大的老年人口带来的巨大养老服务需求，已经成为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

“十一五”以来，全省各地大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取得了长足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床位数量显著增加，养老服务对象不断扩大，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养老服务内容日益丰富。截至2010年年底，全省城乡各类养老床位32.6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23张。

但是，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仍然处于起

步阶段，与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体系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养老床位总量严重不足，养老机构功能单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薄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热情不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和行业管理有待加强等。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主要由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三个有机部分组成，是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面向所有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管制度。加快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是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解决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也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加强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要统筹考虑、整体规划。根据国家规划，省制定全省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优惠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市、县两级制定本地规划，承担主要建设任务，落实优惠政策，推动形成基层网络，保障养老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2.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切实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快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界限，开放社会养老服务市场，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贴息等多种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有序竞争，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区域内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设施水平。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导向，以长期照料、康复医疗、护理和社区日间照料为重点，分类建设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着眼于老年人的实际需

求，优先解决好需求最迫切的孤老优抚对象、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或者其赡养人确无赡养能力）老年人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同时兼顾全体社会老年人改善和提高养老服务的要求，推动社会养老服务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4. 深化改革、持续发展。按照管办分离、政事政企分开的原则，统筹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区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管。盘活存量，改进管理。完善养老服务的投入机制、服务规范、建设标准、评价体系，促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养老机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目标和任务

（一）建设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规模适度、组织健全、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增加社区日间照料床位和机构养老床位 25 万张；改造 40% 现有床位，使之达到建设标准。各类养老床位总量达到 57.7 万张，其中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达到 30% 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

（二）建设任务。

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居家养老环境，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在全省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为老年人洗澡、如厕、做饭、户内活动等提供便利。在城市，按照就地就近、老年人自愿、政府鼓励的原则，推动建立邻里互助点以及老年助餐点等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在农村，以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为基点，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扶持城乡居家服务机构发展，进一步开发和完善服务内容和项目，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2.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街道（乡镇）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设施网点，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到 2015 年，每个街道要建立一所具有老年人托养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在农村，以乡镇敬老院为依托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在城乡社区，重点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升托养服务的能力，向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省里扶持建立一批示范性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到“十二五”末，全省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

3.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按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兴办的原则，重点推进供养

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设施建设。今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应以建设老年养护机构为主。省里重点建设一所大型示范性养护设施和若干具有实训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市、县两级至少各建一所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现有的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应逐步向老年养护院转变，为社会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示范。老年养护机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功能。符合条件的老年养护机构还应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根据自身特点，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等服务。

4.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规范行业管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到 2015 年，养老信息服务平台覆盖全省城乡社区。

5. 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装备水平。鼓励研发养老护理专业设备、辅具，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专用车配备。

（三）建设方式。通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城市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建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农村集体闲置房屋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小旅馆、小招待所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依据，兼顾服务半径，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科学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配备相关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

（四）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各类服务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实现社会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公办养老机构应充分发挥其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理顺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机制，建立责任制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各类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采取民办公助等形式，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支持其发展。推动社会专业机构以输出管理团队、开展服务指导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引导养老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连锁化方

向发展。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收养政府供养对象，共享资源，共担责任。鼓励扶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参与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地要建立由民政、发展改革、老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鼓励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出责任，安排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公办养老机构保障所需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十二五”期间，省级通过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运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方式，支持地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本规划倡导的相关建设项目给予扶持。省级设立专项补助投资，依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龄人口规模等，积极支持地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重点用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养护机构设施建设。省级用于发展服务业的资金，也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优先扶持范围。各地都要列支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和地方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应优先用于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拓展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化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进和完善对社会养老服务产业的金融服务，增加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积极探索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的方式，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应将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布局，优先保障土地供应。符合条件的，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的必建配套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站点或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要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为在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创造便利条件。各地要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现有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基础上，针对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措施。有条件的

地方，可以探索实施老年护理补贴、护理保险，增强老年人对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构建养老服务行业风险合理分担机制。司法部门要为老年人法律维权提供支持和援助。

（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城镇“三无”老年人和农村“五保”老年人政府供养、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民办公助等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入院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办法，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和养老服务标准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认证体系。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管理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和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五）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依托高等院校、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或大型福利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基地，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医学、护理、营养和心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十二五”期间，省级重点培训中高级养老护理员。探索建立在养老服务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

才的机制，推动养老机构开发社工岗位。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建立健全以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保障制度，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促进志愿服务的经常化、制度化。

（六）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以社区居家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采取便民信息网、热线电话、爱心门铃、健康档案、服务手册、社区呼叫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构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网上办公实现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提高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七）促进养老产业发展。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良性互动，以事业促进产业，以产业带动事业，实现共同发展。积极支持发展老年用品、休闲旅游等养老产业，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养老产业提供相关服务。引导企业开发老年保健、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辅具、老年住宅、老年宜居社区等产品和服务市场。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老年产业发展，提供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加强对“以房养老”、“土地养老”等方式的研究探索，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探索试点。

各地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

主题词：民政 养老△ 规划 通知

（上接第 17 页）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为突破口，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健全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调度，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选好行政复议联络员，积极加强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协调配合，依据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行政执法文书复议权利告知内容，确保人民群众行政复议权得到切实保障。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要及时

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培训，确保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法制 行政复议△ 通知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办发〔2012〕10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6日

济南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2010〕3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鲁办发〔2012〕15号），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县（市）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 市直和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各类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市、县(市)区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二章 审计计划和管理

第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组织、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由干部管理部门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机关负责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七条 切实加强法定审计对象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建立对审计对象的科学化管理模式，实现动态管理，做到领导干部在一个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年度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比例应达到50%以上。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建立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任职内轮审制度，实现法定审计对象全面覆盖。

第八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应同步开展，根据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区分重点审计内容。

第九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不一致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审计机关采取自行组织、统一组织下级审计机关、授权具有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管辖权的下级

审计机关等方式实施。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授权下一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县(市)区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经本级党委与市审计局协商后，由市审计局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目标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当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的经济责任相对应，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揭示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一条 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市委、市政府规定的目标及其完成情况，本级党委、人大确定的目标及完成情况。

(二)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重点关注经济事项决策的民主性、合规性、合法性及决策的程序及效果，包括制定切实有效的重大经济事项的科学决策制度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效果。

(三) 执行国家经济政策情况：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财政、土地、社保、环保、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相关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

(四) 本地区财政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一般预算资金的收支情况，基金收支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财政对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投入情况，乡镇(街道)决算管理情况。

(五) 社保资金收支管理情况：重点关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救济救助制度健全情况，社会保障资金覆盖面及征缴率情况，实际支付情况。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要是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管理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及管理情况；审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收益管理情况，审查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情况，评价其国有资产管理现状。

(七)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项目审批齐全规范和资金来源合法情况，建设工程按规定进行招标情况，工程项目竣工后工程决算审计情况，建设项目管理使用效益情况。

(八)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上级拨入各项专款的管

理使用情况。

(九)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的总体状况、规模、性质、结构、支出用途情况，并分析偿还能力；政府债务形成和对外担保集体决策情况；政府举债的分配情况。

(十) 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各类开发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情况；执行财经法规情况，执行有关经济政策情况，制订内部管理制度、办法情况。

(二)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基本建设项目、对外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其他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各类收入的管理情况，各项财政性资金支出情况，专项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执行政府采购情况。

(四) 对下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对直接分管部门和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所属单位设立、投资、撤并、重大经济业务等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主要关注有关经营、管理等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

(二) 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效益性情况：重点关注企业会计报表、财务收支管理等情况，以投入产出分析为核心，综合分析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和实现程度。

(三) 企业重大经济决策情况：重点关注企业有关重大经济决策程序、所产生的结果等情况。

(四) 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企业资产使用和回报、不良资产的变动等情况。

(五)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办法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六)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七) 职务消费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等。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程序、范围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应当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及所在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集体进点会。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点当日，应当张贴审计公示，告知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内容、审计纪律、监督举报电话等必须告知的事项。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任期三年以下的，审计范围为整个任职期限；任期三年以上的，审计范围为最后三个年度，必要时追溯到其他年度。

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有下属单位的，应有重点的延伸审计所属单位，延伸审计的单位数量不少于50%，资金总额不少于50%。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应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收集与被审计领导干部有关的情况、资料。

审计机关应根据单位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况确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等事项。在一般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应以被审计单位职责情况为主线，调阅相关计划、总结、会议记录等与履行经济责任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行谈话制度。根据项目和审计情况，由审计组按审计程序进行个别谈话，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和审计调查应相互结合。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除重点审计本部门外，还应依据财政资金的去向，选择部分单位进行审计调查；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审计，除重点审计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外，还应对有关联交易的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在使用财政财务收支常规审计方法的基础上，还应采用以下方式方法：

(一) 调阅被审计单位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调阅本行业、本单位工作发展目标及规划、制定促进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等，了解被审计领导

干部任职期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调阅被审计单位的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综合报告及制度规定等资料, 检查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 核查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三) 调阅以往年度领导干部述职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对业务工作的考核结果和近三年的工作成果等, 检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效果, 核查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重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召开座谈会, 征求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 了解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 核查重要情况或线索; 审计组应取得被审计单位党组织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处理、处罚的, 审计机关应当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或者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需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审计评价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 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 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 对被审计对象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 坚持“审计什么, 评价什么”的原则, 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五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分析、判断和界定应以职责分工为基础, 以问题产生的环境、背景为参考,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着重划分前任责任与任内责任、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故意责任与过失责任、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 在全面分析判断的基础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决定谁负责, 谁主持谁负责, 谁签批谁负责, 谁授意谁负责”的原则, 合理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

具体评价标准按《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本地区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 政府投资

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各类开发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参照上述内容。

第二十八条 对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本部门(系统)、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对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本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本级政府行政首长, 必要时报送本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提交委托审计的部门; 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 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坚持把审计结果与干部考察任用、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 并作为考核、奖惩、选拔、任免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纳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健全审计结果的综合分析、运用反馈、跟踪检查、诫勉谈话等制度, 把审计结果纳入重大经济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案件处理的程序和处置机制中, 增强经济责任审计效能。

第三十二条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协作配合, 建立健全信息互通、交流共商、工作协作、成果共享、整改督查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审计事项和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的基本要求, 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机构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时,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的经济责任审计, 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各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制定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步伐，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市政府各部门在2011年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立案权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是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重点内容，是健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通过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实现集中受理和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利于整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对于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立案权工作经验，坚持复议为民、改革创新的原则，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的行政复议大格局，

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有力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2012年9月1日起，在市级行政复议机关启动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工作，市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职权由市政府统一集中行使。市公安局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有关事项另行规定。

三、实施内容

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对市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决定”。具体是：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集中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受理案件的承办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进行集中审查；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终结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市政府各部门不再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对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相关部门应继续认真履行复议职责，公正作出决定，并做好案件的备案和统计报送工作；对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部门应及时转送至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并对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下转第12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2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29号文件进一步 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63号文件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运输行业地方性法规体系，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推进《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济南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道路运输执法部门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要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细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执法评议考核等，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实现各类行政执法处罚网上运行，及时发现、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科学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积极做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将道路运输站场等基础设施纳入

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建设用地。研究编制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结合“公交都市”建设工作，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衔接，科学确定公交基础设施和公交线网布局方案，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周边和大容量公共交通走廊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增强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认真研究制订《济南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与管理规定》，拟建设的城市综合体等大型建设项目要综合考虑周边交通承载力。

三、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支持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

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站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列入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和省交通运输站场规划的客运站场、物流园区、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城乡客运一体化设施等，纳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范围。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为公路运输枢纽项目和国省道改造、提升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提供支持。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资金扶持，在国家拨付的车购税资金中列专项资金，支持甩挂运输的发展。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购置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并结合我市实际，给予适当扶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认真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切实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负担。不断健全完善油运价格联动机制，按规定及时落实燃油补贴政策，缓解油价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加强市场监管，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交通运输、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查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严格市场准入管理，严把车辆数量及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关口。要加强对道路货运市场的监督管理，异地经营3个月以上的营运车辆要纳入经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所属企业要及时到经营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报备登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市区进出路线通行证。物价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市场运行中的规范引导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科学调控道路运输资源，调整和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大力推进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发展。

五、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

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人、车、站、路”等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关键要素，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明确安全岗位责任，加强教育培训、检查监督、应急处置和诚信考核等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要重点把好六个关口，即把好驾驶员教育关，全面提高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把好车辆技术状况关，建立和完善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定期检测和二级维护制度，确保车辆技术性能；把好营运车辆监控关，加强对营运车辆，特别是高速客运、长途客运、包车客运、农村客运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建立动态监控平台，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把好客货道路运输场站安全关，严防危险品进站上车、超员车辆出站，严格货物分类存放、分类运输；把好公路安全畅通关，及时整治公路危险路段和危险部位，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严防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把好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关，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保障交通运输市场良好、安全的环境。同时，要搞好现场安全监督，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和指

导，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

六、坚持以人为本，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和经营业户依法用工，签定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严禁道路运输企业和业户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向驾驶员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和保证金。各有关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畅通诉求渠道，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利益诉求，切实帮助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督促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建立与会员单位的联系，提供法律法规、行业专业知识等相关培训服务，提高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七、落实工作责任，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当引发从业人员非法聚集等不稳定事件的道路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要加强行业稳定风险排查，对出现的不稳定苗头和问题，要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稳妥处置，避免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借机煽动或参与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要依法处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加大监督力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范和纠正不正之风。各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宣传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各级各部门关于促进道路运输健康稳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交通 道路运输△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3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旅游局 2012 年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旅游局《2012 年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举办 2012 年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是贯彻落实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好客山东休闲汇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消费需求，引导和扩大

消费，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本单位本辖区工作方案，并切实抓好贯彻实施，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2012 年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方案

市旅游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部署要求，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促进服务业跨越提升，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消费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局 2012 年好客山东休闲汇活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改善民生与促进消费结合起来，充分挖掘泉水自然文化资源，以泉水活动为主要内容，以城市为主体，以县

(市)区为基础，以街道、社区、家庭为基本活动单元，按照以人为本、全民参与、利民惠民的原则开展丰富多彩的休闲活动，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和游客日益增长的休闲需求，为进一步打造泉城旅游品牌、建设区域文化旅游中心、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要内容

2012 年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主题为“泉水休闲，幸福人生”，活动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主要内容：

(一) 广泛开展泉水主题系列活动。突出泉城

特色，做好泉水文章，按照“控制规模，打造亮点，提高市民参与度”的总体思路，依托全市泉水景观开展形式多样的泉水主题系列活动，组织和吸引市民、游客赏泉景、品泉水、游泉城，体味泉水文化，感受泉城魅力。主要包括：

1. 泉水亲水活动系列。充分调动市民参与积极性，利用泉水、河流、湖泊等资源，策划组织一批以市民亲水、戏水、玩水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以泉水“CS水枪”戏水、鲁台动漫嘉年华和“游名泉，赢大奖”等活动为重点，形成娱乐性和参与性并重的亲水系列活动。（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市水利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泉水体育活动系列。结合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将泉水活动与体育竞赛和全民健身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泉水体育休闲和泉水体育竞技活动，以泉水趣味运动会为重点，打造具有泉城特色的体育休闲系列活动。（市体育局、市城市园林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泉水文化活动系列。深入挖掘泉城历史文化传统和泉水文化资源，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加强泉水文化的传播和体验，以“泉城欢迎您”笑脸墙征集活动、放荷灯比赛和2012济南国际友好城市文化交流暨泉水文化对话等活动为重点，举办展现泉城泉水文化魅力的泉水文化系列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外办、市城市园林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泉水演出活动系列。以迎接“十艺节”为契机，组织一批体现泉城特色、与泉水景观相融合的演出活动，依托泉水景区，设立固定和半固定演出场地，以临泉演出活动为重点，积极开展演艺活动进景区、进社区、进酒店活动，满足市民和游客的休闲娱乐需求，展现我市“曲山艺海”的文化传统。（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泉与茶活动系列。充分利用我市作为北方重要茶叶集散地的影响力和泉水资源优势，将泉水与名茶结合起来，开展斗茶、品茶和茶文化传播活动，以“好水斗好茶”大赛为重点，充分调动茶叶协会和茶叶流通企业的积极性，组织开展泉与茶的系列活动。（市供销社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6. 泉水宴系列。组织有条件的星级酒店、特色餐馆，积极挖掘鲁菜文化和传统，以泉城泉水文化为主题，以泉水特色农副产品为原料，以厨艺比赛和美食节为重点，开发泉水宴系列。（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7. 泉水休闲汇分会场系列。利用遍布全市的泉水资源，结合各县（市）区实际，策划一批以采摘、垂钓、美食等为主题的泉水休闲汇分会场活动，扩大泉水休闲汇的覆盖面，形成亮点突出、各具特色的系列分会场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8. 泉水休闲汇社会系列。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休闲汇活动，鼓励社会各界申办和参与各种泉水休闲活动，激发市民及游客爱泉、护泉、赏泉、颂泉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泉水休闲汇、共同办好泉水休闲汇各项活动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分、市旅游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积极开发休闲系列产品。整合各类休闲资源，推出系列休闲产品，形成更为完善的休闲汇产品体系。主要包括：

1. 乡村休闲系列。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进一步开发以采摘、垂钓、养生、运动为主题的环城乡村休闲项目；依托各高科技农业、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以及林、果、蔬等特色农业产业等，推出一批现代农业休闲基地。（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健身养生休闲系列。倡导全民健身，推广养生理念。组织开展家庭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充分利用体育设施资源，利用城市广场、景区、公园、居民社区等场所和器材，举办拔河、象棋、围棋、健美操、健身操、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轮滑、桥牌、扑克、游泳等群众性休闲体育体育活动。（市体育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旅游休闲系列。整合现有资源，突出“逍遥游”主题，提升“船游泉城”、“步游泉城”、“老街古巷游”等旅游产品档次，增强旅游体验深度。整合利用黄河以及湿地等自然资源，培育黄河主题文化游项目，推出黄河文化体验游、黄河寻根游、沿黄休闲活动等黄河系列产品。开发现有度假资源，推出一批滨湖、滨河度假、湿地度假、乡村度假、温泉度假等度假旅游产品。积极拓展购物休闲市场，开展惠民利民的购物休闲系列活动。（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文化休闲系列。突出文化创意和文化体验，

集中展现泉水文化、美食文化、曲艺文化、民俗文化等老济南传统文化。利用各类文化旅游景区、文物古迹、古村、老街等，举办文物展、文物鉴赏、民间寻宝等活动；在城市社区、旅游景区，依托科技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举办读书节、文化节、艺术节、书画展、摄影展、科技展以及曲艺、杂技、民俗、时装表演等活动；突出济南民俗文化特色，举办面塑、剪纸、皮影、烙画、微雕、泥塑、脸谱年画展卖以及婚俗展示等活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旅游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夜间休闲系列。充分发挥我市“曲山艺海”优势，提高各类旅游演艺节目的包装创意水平，推进旅游演艺进入各类旅游休闲场所。在城市中央休闲区、城市广场、社区、旅游景区等举办群众消夏晚会；依托城市歌厅、舞厅、酒吧以及各专业购物、餐饮、娱乐街区等，以优惠的价格和丰富的产品供给，促进夜间购物、餐饮、文化娱乐消费；在公园、社区等地，开辟相对固定的演出娱乐场地，以及群众自娱自乐文化场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6. 修学休闲系列。积极把握修学旅游发展趋势，做大做强修学旅游产业。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农事活动，推出一批农时、农事、农业劳动知识修学产品；依托丰富的山河湖泉等自然景观，推出一批地理、地质知识修学产品；依托多样性的文化资源，推出一批历史文化、书法、红色文化修学产品；依托众多历史文化名人、现代英模人物等，推出一批以爱岗敬业、尊老爱幼、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为主题的社会道德修学产品。（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及各县（市）区政府）

（三）组织系列评选活动。此次休闲汇活动，省里将组织开展系列评选活动，主要是：面向市、县（市）区，设立最佳休闲汇活动组织奖，开展最佳主题周评选活动；面向社会，开展最佳活动方案征集活动和休闲家庭、休闲社区（乡镇）评选活动，开展“我休闲、我快乐”休闲摄影、休闲拍客、休闲播客、休闲微电影、休闲微博、休闲博客、休闲征文活动；面向各承办部门，开展最佳休

闲专题评选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争取优异成绩，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此次休闲汇活动由市政府和省旅游局联合主办，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共同承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休闲汇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抓紧抓好。市国民休闲汇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的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创新活动宣传方式，努力引导社会各界主动参与活动，充分调动市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活动开展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要加强协调配合，对“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联合开展集中宣传报道，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重点搞好环境布置，在城市主要街区、重点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和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城市主要出入口悬挂休闲汇形象标识，张贴宣传标语。各级各部门和旅游企业要把节日庆祝活动、商业促销活动、企业文化活动、节庆民俗活动与泉城泉水休闲汇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营造浓郁热烈的活动氛围。

（三）强化安全意识，提升服务质量。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加强防汛、防火工作，特别要对高危险性活动项目等重点环节和部位加强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加强服务质量建设，在全市各休闲服务场所和单位推行《好客山东旅游服务标准》，提高标准化服务水平。公安、工商、物价、交通运输、城管、旅游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休闲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力度，规范市场服务行为，树立良好的泉城服务形象。

附件：泉水主题系列重点活动表（略）

主题词：旅游 项目 方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曹 军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于晓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

许继春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郑金松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丁 毅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列赵炳跃同志之后)；

王明波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1年)；

李迺铎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济南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试用期1年)；

尹衍忠为济南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1年)；

邵道新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1年)；

申培轩为济南职业学院院长；

马保山为济南职业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1年)；

张培方为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爱芹为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试
用期1年)；

黄祖杰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魏凤传、丁家德、马 健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副校长 (试用期1年)；

刘新云兼任济南市公安局督察长；

王 健为济南市公安局政委；

张伟力为济南市公安局副政委；

程绍春、韩 磊、梁恺军、王宗岩、张 军为
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刚为济南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窦庆福为济南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张仁骏为济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李保建为济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政委 (试
用期1年)；

王 辉为济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
(试用期1年)；

郑 宏为济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委 (试
用期1年)；

曹凤阳为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 (试
用期1年)；

刘宜武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政委 (试用期
1年)；

刘清波为济南市公安局直属支队 (直属分局)
支队长 (局长) (试用期1年)；

侯雷英为济南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院院长 (试
用期1年)；

王建平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政委 (试
用期1年)；

苏 涛、赵庆文、刘作宗为济南市监察局副局
长；

傅金峰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

张亦农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试用期1年)；

张崇伟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试用期1年)；

裴锡新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

皇甫庆森为济南市普法教育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试用期1年)；

张林镇为济南监狱巡视员；

卜海晶为济南监狱副监狱长；

牟英俊为济南监狱总工程师 (试用期1年)；

赵新明为济南监狱总会计师 (试用期1年)；

时胜利为济南监狱总经济师 (试用期1年)；

王玉柱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学友为济南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试用期1
年)；

丁国春为济南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试用期1
年)；

王荣杰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总会计
师 (试用期1年)；

郭连新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
员；

黄厚安为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许瑞波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列刘兴文
同志之后)；

杨景雪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副巡视员；

李 军为济南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试用期1年)；

姜连忠为济南市规划局巡视员；

辛培勤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曲永伦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试
用期1年)；

秦国芬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1
年)；

田德昌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 政委；

王 伟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 副局长 (副总队长);

尼志坚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 副局长 (副总队长) (试用期 1 年);

翟立哲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庄 岩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试用期 1 年);

侯廷成为济南市卫生局副局长;

胡 洋、汪运山、肖凌凤为济南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试用期 1 年);

马其江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院长;

刘传富、尹守峰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 (试用期 1 年);

宋英杰为济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毕永晔为济南市审计局巡视员;

张传堂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振江为济南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 (试用期 1 年);

于 洋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冬梅、杨光星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巡视员;

郭金豹为济南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局长;

吕历源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局长 (试用期 1 年);

吕宜涛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张 磊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 1 年);

魏晓林为济南市旅游局副局长;

韩浩峰为济南市粮食局巡视员;

朱传振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丁 宁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巡视员;

吕建涛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正局级);

张端武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列吕建涛同志之后);

张金龙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李怀东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局级, 试用期 1 年);

崔海晨为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试用期 1 年);

朱传东为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周 新为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巡视员;

修春海、张宝文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刘 洪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试用期 1 年);

方明甲为济南市畜牧兽医局巡视员;

徐 波为济南市地震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 1 年);

许为民、林 华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崔 刚为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宝珂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马 平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朱佩峰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巡视员;

马军远为济南社会科学院院长;

马维嘉为济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马 莹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

赵铁灵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秦光强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光伟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

张 伟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史海成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保留副区级);

徐文东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上接第 29 页)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尚未到期的, 物业服务及其收费标准等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到期后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其他管理人的物业服务收费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

行,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济南市物价局、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济价房字〔2004〕168 号) 同时废止。

主题词: 印发 住宅物业 收费 办法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济金办〔2012〕26号

济南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暂行）

为调动各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大金融对我市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主要包括驻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市级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性金融组织。金融机构未设立市级机构的，可以省级机构参加评价。

二、评价办法

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根据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实行百分制评价。具体分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机构六大类。

1. 银行。根据银行业对济南地区贷款增量和增幅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其中：

贷款增量指标（50分）： $30分 + \left[\frac{\text{本行新增贷款} - \text{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text{各行新增贷款最高值} - \text{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 \right] \times 20分$ 。

贷款增幅指标（50分）： $30分 + \left[\frac{\text{本行贷款增幅} - \text{全市平均水平}}{\text{各行贷款增幅最高水平} - \text{全市平均水平}} \right] \times 20分$ 。

2. 证券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支持济南企业融资

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当年承担市内企业上市或再融资项目数、融资金额高于上年的得100分；其中一项低于上年的得50分；两项指标均低于上年的不得分。

3.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对济南地区承保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 $50分 + \left(\frac{\text{该保险公司承保金额} - \text{全市平均水平}}{\text{全市保险公司最高承保金额} - \text{全市平均水平}} \right) \times 50分$ 。

4.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对济南地区贷款增长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 $50分 + \left[\frac{\text{本公司新增贷款} - \text{各公司新增贷款最低值}}{\text{各公司新增贷款最高值} - \text{各公司新增贷款最低值}} \right] \times 50分$ 。

5. 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对济南地区担保增量和增幅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其中：

新增担保额（50分）： $\left(\frac{\text{本公司年度新增融资性担保额} - \text{各公司年度新增融资性担保额最低值}}{\text{各公司年度新增融资性担保额最高值} - \text{各公司年度新增融资性担保额最低值}} \right) \times 50分$ 。

担保额增幅（50分）： $\left(\frac{\text{本公司融资性担保额增幅} - \text{全市平均水平}}{\text{各公司融资性担保额增幅最高水平} - \text{全市平均水平}} \right) \times 50分$ 。

6. 典当公司。根据典当公司对济南地区当金增量和增幅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其中：

新增当金额（50分）： $\left(\frac{\text{本公司年度新增当金额} - \text{各公司年度新增当金额最低值}}{\text{各公司年}}$

度新增当金额最高值－各公司年度新增当金额最低值) × 50 分。

当金额增幅 (50 分): (本公司当金额增幅－全市平均水平) / (各公司当金额增幅最高水平－全市平均水平) × 50 分。

(二) 根据金融机构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特殊贡献情况, 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含高新区) 进行综合评价, 酌情加分 (最高加 20 分)。其中: 由市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建委、人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测评占 10 分, 各县市区政府 (含高新区) 测评占 10 分。

(三) 对因服务水平和质量问题出现 12345 热线投诉等事件, 且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 酌情减分 (最高减 20 分)。

(四) 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发生金融风险案件、个别矛盾激化事件或群体事件的, 实行一票否决, 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三、组织实施

(一) 各参评金融机构依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 将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金融办。

(二) 市金融办会同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单位依据本办法进行综合评价, 按照得分排出名次, 拟定获奖名单, 报市政府批准后, 由市政府进行表彰。

四、表彰

市政府对获奖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并抄送获奖单位的上级机构。

五、其他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二 〇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上接第 30 页)

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方面, 集思广益、科学决策。认真落实《谈话交流制度》和《提醒制度》, 在节假日、职务晋升、人员交流等重大事项前后, 将科室、分局关键岗位人员作为谈话和提醒的重点对象, 增强廉政警示效果。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建五型机关, 做五型干部”主题实践活动, 加强干部队伍税容风纪建设, 打造优质廉洁高效国税队伍, 创建廉洁高效的国税机关, 成立了“工作问责”领导小组, 制定了《“工作问责”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 着力解决个别干部存在的“庸、懒、散、软”问题。积极开展活动兴廉、典型启廉、家庭护廉等多种角度多形式的廉政文化活动, 向全局干部家属发放《筑反腐倡廉防线 建温馨和谐家庭—致全区国税干部职工家属的公开信》, 让家庭成为拒腐防变的重要防线。发挥文化引领作用, 建设了文化活动室、文化长廊、廉政展室等廉政文化阵地, 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到“二十四孝”之一的孝堂山参观学习等活动, 引导税务干部以孝为先, 珍惜家庭, 珍惜个人, 树立廉洁勤政的国税形象。强化廉政考核和监督, 由监察部门牵头, 制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细化考核内容, 严格监督检查, 建立奖惩机制, 把考评结果作为单位是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聘请特

邀监察员、明察暗访、廉情回访等形式, 广泛征求意见, 强化社会各界对国税部门行风建设工作的监督, 促进工作效能的不断提高。

四、规范执法, 营造公平纳税氛围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努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纳税氛围, 全面落实好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截止目前共为 74 户企业办理了增值税减免备案, 办理各项退税 32 万元,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共 346 户, 优惠税额 104.9 万元, 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持, 促进了企业发展。加强管理, 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 堵塞税收漏洞, 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维护良好的税收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和谐。同时, 制定措施约束税务行政处罚、应纳税额核定的自由裁量权。深化政务公开, 规范政务公开发布的途径和形式, 在外部网站、办税服务厅等场所定期发布涉税公告, 通过举办税收课堂、网络在线答疑、阳光政务热线等形式,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公正的纳税氛围。着力控制权力运行, 狠抓岗位风险控制, 加大巡查和布控力度, 对于廉政风险问题, 实行“零容忍度”严格问责。

济南市物价局文件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济价费字〔2012〕75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住宅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鲁价综发〔2011〕18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见附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住宅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鲁价综发〔2011〕18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住宅小区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

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禁止价格欺诈，促进物业服务收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第五条 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收费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全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策，负责全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

作。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业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住宅的种类、特点及物业服务阶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八条 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约定物业服务费用。

包干制是指由业主、物业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物业使用人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九条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实行政府指导价。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及高新区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每年向社会公布。各县（市）、长清区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其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每年向社会公布。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合同约定。

非普通住宅以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合同约定。

第十条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根据物业服务的等级、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实行分等级定价。停车服务费根据停车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因素定价。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停车服务标准由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各县（市）、长清区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测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四）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五）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六）办公费用；

（七）物业服务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

（八）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

任保险费用；

（九）经业主同意的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主要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共用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产权属于专业经营单位的，其运行、维护、养护、更新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物业服务成本。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以下内容：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起始时间、合同终止情形等。涉及物业买受人共同利益的，其约定应当一致。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应当包含上述物业服务合同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与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成本等相关资料分别向物业所在地市、县（市）、长清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自物业交付之日起按月交纳物业服务费。已纳入物业服务范围但物业尚未交付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交付手续的，物业服务费从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按月计收。

物业服务合同有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可以预收，预收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费按法定房屋产权面积（不含与住宅配套的储藏室面积）计收。

改变设计用途用于经营的房屋、车库、储藏室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可高于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因开发建设单位分期开发、分批交付使用的原因，造成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和绿化环境等未能达到购房合同约定标准的，业主交纳的物业服务费适当降低，降低幅度应在约定收费标准的30%以内，由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约定，差额部分由建设单位补偿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六条 房屋交付后空置半年以上的，经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确认后，其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70%交纳，合同另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支出属于代管性质，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其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支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采取酬金制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大会可以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资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车位租赁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县（市）、长清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业主管部门按照第九条定价权限规定制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收费标准由承租人与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共用车库内的车位产权人或承租人应当交纳停车服务费。

停车服务费包括车库、车位的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洁、秩序维护、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等发生的费用。

车位未停放车辆空置半年以上的，经车位产权人或车位承租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确认后，停车服务费按照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

第二十一条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确定。车位场地使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第二十二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汽车或非机动车辆有看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执行公务等车辆收取停车费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车辆实行出入证管理的，应当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免费配置出入证。因遗失、损坏需要补办的，可适当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供水、供气、供电、供暖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及环卫管理单位委托代收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

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及环卫管理单位收取报酬。

专业经营单位及环卫管理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有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价格自律，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应当质价相符。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方式、计费起始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依据、12358 价格举报电话等，接受业主的监督，不得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共有部分收益的收支账目。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权拒绝缴纳。

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义务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纳。业主拒不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依法追缴。

物业产权转移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其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三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成本监审和价格监测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收费标准的；
- （二）低于服务等级要求提供服务并收费的；
- （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四）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五）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
- （六）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下转第 24 页）

规范执法提升效能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长清区国税局局长 张鹤华

今年以来，长清区国税局立足本职，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在积极组织税收收入的同时，不断创新思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效能，将发展环境的优化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的工作内容，加快美丽泉城建设的步伐。

一、创新理念，打造一流服务品牌

长清区国税局将纳税服务作为优化发展环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便捷、高效、热情的理念服务纳税人，及时了解纳税人的需求，扩大服务渠道，丰富服务手段，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坚持把优化服务作为廉洁勤政的窗口，以优质服务推进廉政建设，努力打造“长清阳光”国税服务品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你来当税官，我做纳税人”换位体验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共有40多名纳税人体验了税务登记、发票发售、行政许可等多项税收业务的办理，20多名税务干部随同纳税人全程体验了从“走进这道门”到“办完一件事”的办税过程，通过换位体验，促使税务干部改进工作方式方法5项，优化工作流程2项，极大方便了纳税人。通过换位体验，企业财会人员对税务人员的工作有了深刻的体会，消除了工作隔阂，实现了税企发展的共赢。在积极对税务人员进行理念更新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每周五下午组织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最新税收政策的学习，每半个月组织一次岗位技能考试，全面提升办税窗口人员素质，提高服务纳税人的工作能力。在全面提升自身业务能力的基础上，加强征纳沟通，发挥征纳沟通的主渠道作用，开展了“千家企业走访”活动，由领导班子亲自带队走访所辖区税源企业，深入生产一线，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征集企业对纳税服务工作的建议，深刻挖掘导致纳税人满意度不高的主观因素、准确地把握好纳税人最关心的问题 and 最迫切的需求。有针对性的找出工作的突破方向，制定服务措施，有效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升，使“长清阳光”国税品牌照进每位

纳税人的心里，长清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被评为区级“巾帼文明示范岗”。

二、提速增效，大力加强行政效能建设

长清区国税局将提速增效作为优化发展环境的重点抓紧、抓实，实现纳税人办税的方便、快捷、高效。针对涉税调查事项较多的现状，创新调查程序，率先实行先审批后调查，在不违反税收规定的前提下，对某些审批项目先行审批，在审批后10日内补充实地调查，加快涉税调查速度。进一步精简了各类涉税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精简资料。实现减时限、减程序、减负担的工作目标。通过一系列的努力，涉税调查事项工作时限平均较以往减少了5个工作日，部分涉税项目实现了即时办结。畅通诉求渠道，向纳税人发放了“友情提示、税企联系、执法监督和作风评议”四种卡片，方便税企沟通，强化执法监督。创办了《长清阳光国税》小报，将纳税公告、税收政策、税收动态等内容印到小报上，每月定期分发给纳税人以及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等部门，向全区广泛宣传税收政策，提高社会对国税的认可度，与全区30多家重点税源企业和特邀监察员共同举行“共建和谐税收—税企恳谈会暨纳税服务年报发布会”，税企双方共聚一堂，围绕促进征纳和谐、实现税企双赢进行了深入交流、恳谈，共商发展大计，共建和谐税收。

三、完善机制，打造廉洁高效的国税队伍

以执行力建设为核心，完善《中层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办法》，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尤其加强了对考核对象综合考核评价结果连续两年排最后一名和连续三年排最后一名结果运用，通过诫勉谈话和免去现职调离工作岗位等手段，加强中层干部考核力度，提高中层干部执行效率。强化两权监督，开展廉政文化进班子，党组中心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学习廉政准则，打造廉洁勤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班子成员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在重大事

(下转第26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7月14日至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率领济南城市建设交流团应邀赴台进行经贸交流考察，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7月16日，由力诺集团投资兴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玉泉庄园”单位租赁房社区正式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奠基仪式。

7月18日，南部绿色发展指挥部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市政协顾问杨庆林出席会议。

7月19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半年形势分析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雷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巩宪群主持会议。

7月20日，全市雨季荒山造林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0日，济南第九届青岛啤酒节开幕。副市长张海波出席开幕式。

7月21日—26日上午，全市2012年上半年“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现场观摩交流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参加现场观摩交流活动。全程参加观摩交流活动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特邀咨询，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

7月22日，副市长李宽端会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庆率领的考察团。

7月25日，由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带领的国务院房地产市场调控第四督察组来到济南，对我市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参加下午的汇报会，并向督察组汇报我市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的有关情况。

7月26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副市长，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参加会议。

7月26日，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邀请部分驻济部队首长举行“八一”拥军座谈会。市委副书记雷杰、副市长李宽端、济南警备区司令员胡少平出席活动。

7月26日，我市召开济南“泉城泉水休闲汇”动员会。副市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徐明梅出席会议。

7月29日，全市2012年上半年“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现场观摩交流会进行集中交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参加集中交流会的还有副市级以上领导同志。

7月30日，全市2012年上半年“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现场观摩交流会举行总结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特邀咨询，市政协副主席、顾问，市法院院长，济南警备区司令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

7月30日，市领导来到济南军区、济南军区空军、省军区和武警山东总队等驻济部队领率机关走访慰问。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等军地领导进行座谈。

7月31日，市委、市政府和济南警备区隆重召开全市双拥工作表彰大会。济南军区副政委王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的驻济部队领导同志还有：济南军区空军副政委秦建辉，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刘从良，武警山东总队政委张洪运；市里的领导同志有：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

7月31日，济南军休大厦建成启用。出席济南军休大厦启用仪式的部队领导有：济南军区副政委王健，济南军区空军副政委秦建辉，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刘从良，武警山东总队政委张洪运。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副局长马飞雄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雷杰主持仪式。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